SEP1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494565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申诉，并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该事项再次因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准许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准许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条例，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在此，先前决定的对象是我们对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驳回。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程序历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即与其撰写学术文章以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其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以及与其对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她未满足该两项额外标准。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其中包括支持该两项标准的新证据。在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时，我们确认并处理了她新提交的证据，并阐明了为何此类证据及其 accompanying 主张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或复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8 C.F.R. § 103.5(a)(2)。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驳回先前的动议时，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教育和博士后培训构成杰出成就，但她未阐明这些事实如何表明获得其学位和完成其博士后培训构成满足会员资格标准的杰出成就。我们指出，尽管位于
I I 的博士项目可能是唯一由_____认可的
这一事实，即'----------' 选择为其专为.__----------~_____. 科学家量身定制的项目获得认可，并不证明完成此类项目的人已取得杰出成就。同样，尽管她主张她在 thd.__ _____ ____.
an~,__ _____ _.J 完成的博士后培训是35个由 I认可的之一，我们认定她未表明完成该培训是一项从其同行中脱颖而出的成就，尽管此类培训可能使她比那些尚未完成其教育和培训的人更有资格从事临床化学家的职业。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其在临床和生物分析化学方面的博士学位以及在同一领域的博士后培训构成杰出成就。她表示，她在 和
I 完成博士后培训满足此标准，再次指出该项目 a'----------~ 和.___~
是仅有的35个由~ 认可的之一。她进一步指出，“ 该职位I I
每个医院每年限一个 ”，并得出结论“ 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将有35名博士后接受培训。 ”此外，她主张35个博士后培训项目中只有两个是I t'

她还提供了美国新闻网站的一段摘录，讨论~---------~，指出 是美国仅有的281个 之一，并且在“ 名单 ”上排名第四。她依赖该摘录来证明._____ ~ 及其项目的卓越声誉，并最后主张“ 我的同行群体总共由35名博士后研究员组成。其中，我是两名高度专业化于 I临床化学的人之一。 ”

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反复主张她是35名接受临床化学博士后培训的人之一，但我们援引我们先前的认定，即尽管此类培训可能使她比那些尚未完成其教育和培训的人更有资格从事临床化学家的职业，但她未表明完成该培训是一项从其同行中脱颖而出的成就。尽管她在动议中新主张35个项目 中只有两个提供 培训，且她是两名接受'-------~ 临床化学博士后培训的个人之一，但她不能仅凭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确立这一声称的事实

。1即使得以确立，仅此事实也不足以证明会员资格标准所设想的一项杰出成就，因为申请人自己就主张此类职位每年可供该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题为I的文章，由美国临床化学协会（AACC）发表，该文讨论了I临床化学的重要性以及I疾病和障碍的治疗与I的治疗之间的区别。她再次重申其主张，即她是I临床化学领域的专家，并依据这篇文章证明其领域是集中的，且她是在该领域有资格提供服务的小比例个人之一。然而，这篇文章仅提供了该领域的一般概述，并未点名申请人，也未支持其关于自己是I临床化学领域专家的主张。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完成了临床化学领域的专业课程学习，但这篇文章仅提供了通过实验室医学对I健康领域的一般概述。申请人似乎再次依赖于从aI项目毕业的少数临床化学家，以及所声称的在更狭窄的I临床化学领域可获得的少数博士后研究项目。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未表明获得其学位和完成其博士后培训如何是本标准所设想的杰出成就。
虽然我们认可美国新闻网站摘录中概述的I亮点，以及AACC文章中提供的关于I的概述，但我们不同意这一新证据确立了她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该标准要求加入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一直主张她专攻I临床化学领域，但不清楚为何此前未提交这一证据，或该证据是否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申请人未解释此前未提供这一证据的原因。

基于上述理由，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未确立申请人满足本标准，她也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1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称，I和I是美国仅有的两家提供独家I特定I博士后培训的医院。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缺乏对这一主张的佐证文件，例如来自I或来自医院本身关于其博士后培训项目性质的统计数据或文件。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关于她亦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此前提交了证据，她声称该证据表明其研究如何帮助形成了在I及其他医疗保健组织采用的有关._____ _.的指南。具体而言，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她撰写的一篇关于._____ _.的论文副本，该论文发表于Annals of Clinical & Laboratory Science，以及两篇引用该论文的论文。她依据其中一篇题为'---"""T""--------.,,------.::,--~'----------r-~-~-----,'并于2019年发表于Clinical Biochemistry的论文，指出该论文对其工作的引用表明其工作已在"许多医院"实施。在驳回其动议时，我们认定该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的贡献程度尚未确立，因为该论文表明她的论文是确认I问题的几篇论文之一。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她撰写的论文副本，并声称这些论文可作为其在I临床化学领域原创贡献的证据。首先我们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列出六篇论文作为动议附件，但实际随其动议提交的仅有六篇中的四篇。2 此外，申请人仅讨论了所提交文件中的一份；具体而言，是一篇题为'--------.--------,,由AACC发表的病例报告。尽管她在动议中表示I'I'I'且构成"原创贡献和原创工作"，但她未就此主张提供任何进一步解释。此外，她似乎是该论文的四位作者之一；因此，在缺乏额外证据的情况下，其相对于其他作者的贡献程度无法确定。

随动议提交的其余三篇论文也表明她是每篇出版物的多位作者之一。没有关于这些文章主题或其如何构成原创贡献的进一步讨论或分析。这些论文以及上述AACC案例研究均不满足本标准的明文规定，该标准要求申请人不仅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而且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对I临床化学主题的知识有所贡献，但没有证据表明该领域因这些论文而改变，或其中讨论的发现和/或研究正在该领域内被实施或复制。虽然申请人作为这些论文的作者值得注意，但她未通过提供例如其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来表明其原创科学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影响。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未确立申请人满足本标准，她也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2 该动议不包含'----------~'----------~或~----------~的副本。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出足以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虽然随动议提交的证据是新的，但它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的协会成员标准或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无论是单独审视还是在先前提交证据的背景下审视。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C.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具体说明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尽管申请人表示她同时提交复议动议，但申请人要求我们复议先前决定的一般性请求并未具体针对我们的驳回理由，她也未试图指出或反驳该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在此，申请人在有关协会成员和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下描述了其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或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See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仅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此外，我们的决定全面分析并解释了为何动议中涉及的每一份证据和论点均不符合监管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处理先前论点或证据方面犯错。

总之，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但她未主张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支持当前动议的陈述未直接针对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故必须予以驳回。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因此，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